災害勘查表

新竹市　　區　　里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電話：

一、申請者:姓名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受災戶地址：____鄰_____路_____街___段____巷____弄_____號之_____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

三、受災原因：□風災 □水災 □震災 □火災 □旱災 □雹災 □雷殛 □其他_____

四、受災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五、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土 □其他_____

六、受災情形：全戶共___間，總面積____平方公尺，受災房屋種類為：□客廳__間 □飯廳__間 □臥室__間 □連棟之廚房 □浴室___間，受損面積總計_____平方公尺。

（1）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2）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丙）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3、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C、財物受損情形（概述）：_____

D、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在家不在家人口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在家不在家人口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關係	在家不在家人口

七、住屋毀損情形（或附粘貼照片　張）：

八、因災人口死亡、失蹤、受傷：

受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與申請人關係	受災原因概述

九、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____人；□是 □否 需輔導貸款復建；□是 □否 需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十、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社政課長：　　承辦人：　　里長：　　管區警員：

里幹事：　　會勘人員：

十一、填表說明：

（1）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2）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市政府，區公所各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3）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4） 受災戶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5）「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6）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